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委员会构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伊琳·若诗女士、赵锡军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徐铁先生和董轶先生。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
2.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
3.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
4.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5. 关注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
6.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另外还与外部审计师召开 2 次单独沟通会议。审核 2012 年度、2013 年半年度及 2013

年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选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师；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审核外部审计师审计计划，审查外审审计结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审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监督和考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对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对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审阅，针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和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与管理层、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和讨论；督促外部审计师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总结报告；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 2014 年度外部审计师选聘工作。最终，审计委员会建议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1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 201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钟瑞明先生	1/1	0/1	100
伊琳·若诗女士	6/7	1/7	100
赵锡军先生	7/7	0/7	100
莫里·洪恩先生	1/1	0/1	100
徐铁先生	2/2	0/2	100
董轼先生	7/7	0/7	100
已离任委员			
黄启民先生	6/6	0/6	100
李晓玲女士	2/2	0/2	100
詹妮·希普利爵士	4/6	2/6	100

五、2014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4 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定期财务报告、审查会计信息及重大事项披露；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促进内外审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推进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审核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推进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及根据境内外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委员会运作方式。